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866	46,715
銷售成本		(12,132)	(12,601)
毛利		39,734	34,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6	4,9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12)	(7,687)
行政費用		(31,258)	(19,267)
融資成本		(538)	(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36	—
除稅前溢利	5	4,038	12,066
所得稅開支	6	(1,503)	(6,318)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溢利	<u>2,535</u>	<u>5,74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55	5,609
	非控股權益	<u>280</u>	<u>139</u>
		<u>2,535</u>	<u>5,74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7 <u>0.03</u>	<u>0.09</u>
	攤薄 (港仙)	7 <u>0.03</u>	<u>0.09</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535</u>	<u>5,748</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681)</u>	<u>40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9,681)</u>	<u>402</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7,146)</u>	<u>6,15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904)	6,004
非控股權益	<u>(242)</u>	<u>146</u>
	<u>(17,146)</u>	<u>6,15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0	17,927
投資物業		1,029	1,230
無形資產	8	377,777	392,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642	4,374
可供出售投資		2,436	2,525
預付款項	12	13,629	14,834
墓園資產	9	118,597	120,7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4,200</u>	<u>554,0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45,358	144,707
貿易應收款	11	21,672	22,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658	24,415
已抵押存款		19,371	20,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15	81,506
流動資產總值		<u>266,074</u>	<u>293,1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3	9,913	15,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0	7,718
遞延收入	14	2,474	2,271
計息銀行借貸		65,679	116,66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6	1,171
應付稅項		24,556	29,541
流動負債總額		<u>108,228</u>	<u>173,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846</u>	<u>119,9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2,046</u>	<u>673,96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656	8,837
遞延收入	14	11,760	13,090
遞延稅項負債		97,660	99,914
		<u>137,076</u>	<u>121,84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7,076</u>	<u>121,841</u>
資產淨值		554,970	552,120
		<u>554,970</u>	<u>552,12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6,752	529,162
儲備		5,885	14,043
		<u>542,637</u>	<u>543,205</u>
非控股權益		12,333	8,915
		<u>12,333</u>	<u>8,915</u>
權益總額		<u>554,970</u>	<u>552,12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期內，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在中國開展墓園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 2.1 編製基準

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於本集團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其年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尚在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標準，修訂本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尚在對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51,866</u>	<u>46,71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649	869
中國內地	<u>531,115</u>	<u>550,655</u>
	<u>531,764</u>	<u>551,52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期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墓位	48,727	45,921
管理費收入	1,252	794
殯儀服務	1,556	-
喪葬用品銷售	<u>331</u>	<u>-</u>
	<u>51,866</u>	<u>46,7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	23
塔陵建造成本撥備撥回	-	4,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3</u>	<u>-</u>
	<u>76</u>	<u>4,908</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388	9,236
提供服務成本	153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授出之購股權)**	10,550	1,399
工資及薪金	8,983	1,1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948	1,025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9)*	1,643	2,341
購股權開支—顧問**	3,100	–
核數師酬金	611	3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	1,237
—投資物業	162	163
匯兌差額淨額	–	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141	1,530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本期間，購股權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四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5,614	4,94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50)	-
遞延稅項	1,139	1,378
期內稅項總支出	<u>1,503</u>	<u>6,318</u>

##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6,867,269,000股（二零一四年：6,420,62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倘適用）。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u>2,255</u>	<u>5,609</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867,269	6,420,623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58,118	79,158
	<b>6,925,387</b>	<b>6,499,781</b>

##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6,439	405,947
匯兌調整	(14,221)	4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2,218</b>	<b>406,439</b>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007)	(11,938)
期內／年內支出	(948)	(2,053)
匯兌調整	514	(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441)</b>	<b>(14,007)</b>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77,777</b>	<b>392,432</b>

無形資產指二零一零年通過對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 9.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成本	142,344	84,353
累計攤銷	<u>(21,617)</u>	<u>(20,405)</u>
賬面淨值	<u>120,727</u>	<u>63,948</u>
期／年內		
期／年初賬面淨值	120,727	63,948
添置	4,268	72,888
轉撥至存貨	(572)	(13,565)
期／年內攤銷	(1,643)	(2,631)
匯兌調整	<u>(4,183)</u>	<u>87</u>
期／年末賬面淨值	<u>118,597</u>	<u>120,72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963	142,344
累計攤銷	<u>(22,366)</u>	<u>(21,617)</u>
賬面淨值	<u>118,597</u>	<u>120,727</u>

墓園資產主要指在墓園公用設施之建設成本。墓園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植樹為20年以及景觀及道路為40年)攤銷撥備。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 10.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u>145,358</u>	<u>144,70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125,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330,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 11.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u>21,672</u>	<u>22,458</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21,672</u>	<u>22,458</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	-
逾期超過365日	<u>21,672</u>	<u>22,458</u>
	<u>21,672</u>	<u>22,45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約21,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58,000港元）與一間具備良好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9,196	38,1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88,558</u>	<u>75,602</u>
	127,754	113,7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4,467)</u>	<u>(74,467)</u>
	<u>53,287</u>	<u>39,24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25,567	23,280
非即期	<u>13,629</u>	<u>14,834</u>
	<u>39,196</u>	<u>38,11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概無變動。

### 13. 貿易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b>9,913</b>	<b>15,880</b>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6	455
91至180日	<b>9,877</b>	<b>15,425</b>
	<b>9,913</b>	<b>15,880</b>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年期結算。

### 14. 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15,361</b>	16,202
添置	<b>631</b>	1,368
期／年內計入損益	<b>(1,252)</b>	(2,223)
匯兌調整	<b>(506)</b>	1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4,234</b>	<b>15,361</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474	2,271
非即期	<u>11,760</u>	<u>13,090</u>
	<u>14,234</u>	<u>15,361</u>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該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若干資產。於按每股換股股份0.14975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333,889,816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6%。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在中國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商機之墓園業務。除興建墓位銷售予其客戶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殯葬服務及用品。本集團繼續經由其杭州營運總部及其在上海之投資公司透過一般增長及收購擴展其業務。

我們的中國杭州營運總部負責協調中國之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運作。總部將繼續支持墓園業務之擴展並有助分配經濟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力。

我們的投資公司上海安賢園（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的公司）已在中國多個地區組建若干分公司並已開始投資若干墓園相關項目。

### 業務前景

生老病死是人類永恆的話題。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上升及經濟增長，殯葬行業本身作為高消費類的特殊行業有著長期的成長趨勢。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從本集團管理層構架到整體業務的策略佈局，均進行了全方位的戰略調整，並對將來的機遇與挑戰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715,000港元），而經扣除購股權開支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後，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48,000港元）。於本期間內，安賢園售出551個墓位（二零一四年：592個墓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4,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120,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及守則第A.6.7條之偏離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公務在身，執行董事成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喜剛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期間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成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黎振宇先生及李喜剛先生。

## 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安賢園中國控股」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